

河北志盛塑研科技有限公司志盛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 日，河北志盛塑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志盛塑研科技有限公司志盛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志盛塑研科技有限公司志盛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由河北志盛塑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宿舍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搬迁、购置生产设备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共计约 75 台/套（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进行道路硬化以及绿化、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7000 吨塑料软包装产品，其中食品级塑料软包装 2500t/a、卫生用品用塑料软包装为 4000t/a、垃圾袋 500t/a。

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内时尚东路南侧、兴胜街西侧，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9'24.330"，北纬 38°28'41.56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项目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42 号）；2023 年 4 月委托河北寰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志盛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取得了肃宁县行政审批局批复（肃审书〔2023〕11 号）。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软包装 2600 吨/年（其中食品级塑料软包装 250 吨/年，卫生用品用塑料软包装 2350 吨/年），其余建设内容另行验收。

验收组：

吴甲 袁正 王华 孟庆明 李刚

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工程竣工，2025 年 3 月 1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130926MA0GFTHA28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备案，企业风险级别为：简化管理(L)，备案编号为：130926-2025-037-L。

(三) 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河北志盛塑研科技有限公司志盛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相关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其余建设内容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宿舍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吹膜工序暂时外协生产，厂区内暂不生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和辅助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共计约 71 台/套，同时进行道路硬化以及绿化、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主要产品为年产塑料软包装产品 2600 吨/年（其中食品塑料包装 250 吨/年，卫生用品用塑料软包装 2350 吨/年），其余工程另行验收，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制袋车间热切及制袋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印刷车间油墨调配工序废气采取封闭间负压计提系统收集，印刷工序封闭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复合车间熟化工序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整体封闭和负压集气系统收集。上述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沸石转轮吸附装置设有脱附区，废气经解吸脱附后，通过解吸风机送入 RTO 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组：

吴甲 袁永飞 1 个 李翻

印刷烘干废气设置减风增浓系统并采取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复合工序位于封闭间内，废气采取封闭间负压集气系统收集。上述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直接进入RTO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并均在车间内进行，用后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装减振装置、风机进出口加装软连接、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防渗措施

项目按环评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一般地面硬化区等均已进行相关防渗硬化处理且防渗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检测期间满足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检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生产车间及危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组：

吴甲

袁心

王明

孟庆

李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和印刷工业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2)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三、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重点区域工业炉窑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最高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 生产车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车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组:

吴甲 袁永 陆芳 孟庆 李翮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东、南方向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西、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风险级别为：简化管理（L），备案编号为：130926-2025-037-L。

6、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7.992t/a、SO₂: 0t/a、NO_x: 0.0309t/a、颗粒物: 0.00706t/a，满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18t/a，SO₂: 0.0015t/a，NO_x: 0.05915t/a，颗粒物: 0.00894t/a。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满足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

验收组：

吴甲

袁小

王明

王明

李翔

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台账。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验收组：

吴甲

袁乙

王丙

赵丁

李翻

河北志盛塑研科技有限公司志盛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吴甲	河北志盛塑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32239491	吴甲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其他人员	李翮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5076110299	李翮